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雪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公司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适应外币资产负债规模扩大，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的需要。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折合为 2 亿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上述交易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结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57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佳博科技累积实现利润数 383,455,587.89 元小于同期累积承诺利润数 520,000,000.00 元，累积业绩承诺未完成。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58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持股比例计算的佳博科技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77,396.36 万元，低于购买时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交易额 81,500.00 万元，承诺期届满发

生减值，减值金额为 4,103.64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事项系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珠海佳博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441A009577 号)确认，公司拟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同时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返还给公司，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回购注销因未达到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134,760 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9,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本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